

附件

铸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铸造协会

2022年1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促进企业提高信用管理水平，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促进铸造行业健康发展，中国铸造协会（以下简称中铸协）根据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局《关于改进行业信用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商信用字〔2017〕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国铸造行业产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铸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铸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细则》（T/CFA 0310041—2020），参照国际通行的信用等级评价惯例，并结合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及铸造行业产业的实际特点，并按照一定程序，将企业的信用信息收集起来，经过科学、合理、公正、权威的评价，分别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予公示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开展铸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目的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改善市场信用环境、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济风险。通过加快推进铸造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扩大内需、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逐渐在行业内形成以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行业自律为灵魂、以企业守信为表率、以加强市场监管为重点、以培育信用意识和能力为支撑，打造“守信得益、失信受制”的良好信用环境，建设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利用信用信息开展服

务，对会员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加强对会员单位信用建设和信用风险管理知识的培训，协助会员单位建立信用风险防范机制，推进诚信宣传教育，强化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增强企业在国际和国内的竞争力。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四条 在开展铸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将自始至终贯彻以下原则：

（一）坚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依据《铸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细则》（T/CFA 0310041-2020）；

（三）企业自愿申请原则。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以服务会员、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和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为宗旨；在此目标下，企业可自愿提出评价申请，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企业参与，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增加企业负担；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中铸协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严格执行评价程序，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

（五）扶优原则。通过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向行业及有关部门推广应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建立行业信用白名单；向社会提供守信企业的信用信息，帮助信誉良好的会员企业开拓市场，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企业影响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铸协成立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简称评价委员会），下设信用等级评价办公室（简称评价办），同时成立中国铸造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监督委员会（简称监督委员会）。评价办承担组织企业申报、递交材料和信息的初审、审核、初评、公示、终评、备案、授牌工作。

第四章 评价对象

第六条 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企业均可申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一）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铸造行业企业（包括各种性质的企业、各种规模的企业；铸件生产企业、铸造材料企业、铸造设备企业）；

（二）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非关、停的持续经营状态。

第五章 信用评价内容及分级标准

第七条 铸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内容充分体现行业企业管理特点，并突出信用评价因素。主要考核的内容包括：企业综合素质、经营管理能力、竞争力状况、财务状况以及企业信用记录等。

第八条 根据商务部和国资委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要实行“三统一”的要求，主要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每个信用级别用“+”、“-”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A 级为最高，可向下微调；C 级为最低，可向上微调。其中，AAA、AA、A 等级对应的信用状况和释义见表 1。

表 1 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

等级符号	信用程度	释义
AAA	信用极好	信用极好，履约能力极强，信用能力很强，几乎无风险。在授信时充分值得信赖。企业发展能力极强，极少或没有拖欠，债务偿还风险极低，社会责任心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极小。
AA	信用优良	信用优良，履约能力很强，信用能力可靠，基本无风险。在授信时值得信赖。企业发展能力很强，较少拖欠，债务偿还风险很低，社会责任心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A	信用较好	信用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信用能力较稳定，可能有小波动，风险较小。企业发展能力超过行业平均标准，虽有拖欠但仍值得信赖，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较小。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按照“申报、审核、初评、公示、终评、备案、授牌”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企业申报：自愿参评的企业通过中铸协网站、官微、铸造头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系统 (<https://credit.foundry.org.cn>) 等铸造行业媒体查看《关于开展铸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向中铸协评价办提出申请，并根据统一格式和要求，在铸造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系统线上填报和线下提交《中国铸造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及相关资料；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材料初审：中铸协评价办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对企业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尤其是调查了解当地征信机

构的资信信息，对企业上报信息进行确认并在《中国铸造协会企业信用评价初评申报书》相应栏目内填写意见和系统平台审核。

第十二条 初评：评价办将所有企业申报材料审核后，呈报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初步评价，对需要现场考察的企业，评价委员会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考评，必要时可要求参评企业补充相关资料，以建立完整的评价工作底稿。

评价委员会根据参评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参评会员企业的信用级别。

第十三条 初评结果公示：初评结果由评价办通知被评审企业，将选择在中铸协网站（www. foundry. org. cn）、铸造头条、中铸协期刊杂志（《铸造工程》、《铸造纵横》、《铸造技术》）以及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中国市场秩序网）等媒体上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会员单位和各界咨询、评议、监督与举报。

若参评企业对初评结果有异议，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价办申请复评，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四条 终评：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之内，评价办组织评价委员会对初评报告及公示反馈意见进行审核。经 2/3 以上评审委员认可的评价结果为最终结果，并给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对无异议的企业，按照评审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对有异议的企业，根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并将相关数据纳入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中。

第十五条 公告：终审结果将由评价办以文件、期刊、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公布各信用等级企业名单，同时在中铸协网站

（www. foundry. org. cn）、铸造头条和中铸协期刊杂志（《铸造工程》、《铸造纵横》、《铸造技术》）等铸造行业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备案：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30 个工作日内，由评价办将参评各企业收录进中国铸造行业企业信用信息库。

第十七条 授牌：参评企业评价结果统一称为“企业信用评价 XX 级信用企业”，并颁发按照商务部和国资委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中铸协对评审程序和评定标准的权威性、严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在评价过程中，任何企业或个人，均可向评价委员会举报存在虚假信息的企业；恶意举报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且三年内不予备案；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价办和评价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工作认真；严格遵守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不得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擅自修改及杜撰企业信用信息，不得随意修改企业信用等级，不得披露未经证实或虚假的企业信用信息，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对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中铸协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独立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完整性，保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认真核实信息的真实性；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信用评价，对企业信用等级不做主观臆断；不在评价前对企业做出某一信用等级评价承诺及在参评过程中泄漏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参加中铸协信用评价工作的企业，经过信用评价获得信用等级后，须自觉接受行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申请上一级信用等级的，不受有效期限限制。如果企业申请更高级别的信用等级，可在有效期内随时申请。

中铸协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实时跟踪了解参评会员企业信用状况，每年对企业进行一次复评，复评采取简单有效的程序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复评结果依各参评企业上一年度的各项综合考评指标动态调整，其复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同时信用级别的变化动态记录在企业的信用档案中。凡被降低信用等级的单位，企业须将原信用等级证书寄回，更换新证书。

参评会员企业自愿放弃复评的，原备案信息将自动失效，且延期再次申请评价年限（复评中断一年的将间隔一年后才可重新申报；中断二年的将间隔三年后才可重新申报）。

对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的参评会员企业，评价办立即撤销其信用等级，并收回相关证书和标牌。对受到举报投诉的参评会员企业，及时核实情况，并视情况对其信用等级做出调整。当参评会员企业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后，评价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以书面形式备案。凡被取消信用等级的企业，从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为保持信用等级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参评企业在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评者，必须重新申请参加信用评价。如连续复评的提交材料简化。

第二十六条 当申报企业有分立、合并、转制、破产、清算等重大情况时，企业需要重新提出信用评价申请。

第九章 评价结果的推广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为了树立铸造行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对信用评价结果将给出以下方面推广应用：

（一）帮助企业建立信用管理的方针、政策、组织，全面系统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使企业持续处于信用安全状态；

（二）帮助企业规范采购、物流、财务、用户服务等部门在信用交易业务环节的程序与流程，建立现代企业信用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信用交易风险；

（三）培养企业全员的信用观念，塑造企业良好的信用品牌形象，有利于企业整合政府、供应链、市场等资源；

（四）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在履行行业管理和监管职能及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时，参考、认可评价结果，给信用良好的企业

以优惠和便利；引导商会协会建立交易数据交换系统，整合、利用上下游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为会员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帮助他们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五）作为行业品牌培育和选拔的基础工作，推动和促进企业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

（六）适用于政府及各行业的招投标；

（七）向国外组织积极推荐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依托中铸协在行业诚信道德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向国外行业组织、驻外经商机构、驻华使领馆、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推荐优秀企业；

（八）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提高信用良好企业的社会知名度。通过在中铸协网站查询、《铸造工程》、《铸造纵横》、《铸造技术》等期刊刊登的方式，对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使诚信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第二十八条 取得相应信用等级企业，可以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信用等级评价的结果：

（一）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如：在自行召开新闻发布会、企业宣传材料、网页及报刊等传播媒介上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信用等级二维码、信用等级证书；

（二）在产品介绍、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上面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信用等级二维码；

（三）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如：在投标过程中向客户展示信用等级证书；

（四）向金融机构、政府监管机构展示企业信用品质；

（五）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和信用等级证书的范围。

第十章 评价收费

第二十九条 本着“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免费为会员评价，评价费用由中铸协承担，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

第十一章 信用信息的管理与公开

第三十条 为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和管理，实现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推动行业信用制度建设，评价办建立铸造行业企业信用信息库，依托中国铸造协会网站、政府相关主管机构、各行业协会，动态征集涉及企业信用的广泛信息资源，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国铸造行业企业征信平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铸造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